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32

电话：(86) 010-66575888 传真：(86) 010-65232181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按照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张恋华、伍英菲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并依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漏。

(三)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 本所律师及本所已获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9]140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山东鲁能控股公司、山东电力研究院、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及杨志强等 14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2000]第 8 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2000]20 号）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 37000018063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变更工商登记，名称由山东鲁能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又更名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其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2009 年 1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9]1402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根据《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0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上述股票已公开发行，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前的股本数额为 6,4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发行

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本数额为 2,200 万元,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达到 8,600 万元,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 200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9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9]1402 号),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为 2,200 万股,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经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主要股东杨志强、王浩、严中华、王良、冯东、魏新华、孙合友、张志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东外,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李保国和易辉平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发行人本次上市保荐工作。上述 2 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申请

(一)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了《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该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发行人发行证券的登记及相关服务事宜。

（四）根据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申请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作的本次上市的申请文件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规则》第 5.1.3 条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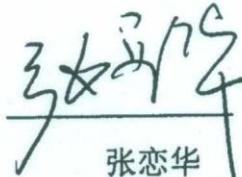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5 份。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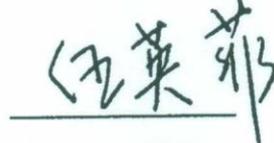
王丽

经办律师



张恋华

经办律师



伍英菲

2010年1月18日